**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交通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和引导参建单位技术创新，稳步提升工程质量，保障安全生产，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及我市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是我市交通建设工程的市级质量奖。

第三条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（以下简称“优质工程奖”）的评选工作，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实施，评选工作坚持择优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优质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，面向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通公用设施建设工程，评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五条 参选项目应符合法定建设程序，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投资额在5000万及以上的城市道路、地下通道、隧道、桥梁、管网改造等交通公用设施工程；

2、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交通公用设施附属工程、交通整治工程、边坡整治工程及人行天桥等工程。

第六条 不纳入评选范围的工程：

1、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的（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,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证明文件的）；

2、结构或使用功能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；

3、没有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；

4、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
5、基桩质量检测结果Ⅰ类桩比例小于85%或出现Ⅱ类桩以下的；

6、抢险、保密工程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七条 申报优质工程奖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申报主体为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，申报主体负责组织监督、检测、监理及其他参建单位参与申报，参评人数不超过15人；

2、截至申报年度末，项目通过竣工验收，且安全运营1年以上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协会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。专家组由3人组成，设组长1人，组员2人。专家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评审程序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项目申报：每年5月（以通知为准）由申报单位报送申报材料，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，初审资料合格的项目进入复审。

2、项目评审: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审查。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，结合现场实体和相关资料情况，进行评分，得分大于85分（含）的项目进入终审。

3、获优项目确定：协会组织召开终审会议，听取各评审组组长汇报检查情况和各项目评审结果，最后通过投票确定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。

4、结果公示：优质工程奖拟获奖项目名单在协会官网（http://www.szuta.org/）公示10日。

5、报备主管部门：公示期后，协会将评奖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6、表彰：协会向获奖的相关单位授予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》证书。

第五章 申报资料

第九条 申报《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》需按如下要求整理并提交资料：

1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；

2、优质工程奖申报项目信息汇总表；

3、四新技术、QC、工法等获奖情况核查表及获奖证明；

4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；

5、反应工程全貌及关键节点的彩色照片；

6、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六章 监督和处罚

第十条 申报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要求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警告、撤销申报资格、追回荣誉证书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获奖的项目，若发现其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经核查属实，将取消该项目获奖称号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，严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警告、撤销评审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优质工程奖评审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社会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优质工程奖的评分细则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组织编制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

 2021年4月26日